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保险、票据案例指导与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
指导与参考丛书编选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保险、票据案例指导与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
指导与参考丛书编选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保险、票据案例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
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编选组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8.1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
ISBN 978-7-5109-1962-6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保险法-案例-中国②
票据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284.5②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04446号

最高人民法院保险、票据案例指导与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编选组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9(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8 千字
印 张 17.5
版 次 2018年1月第1版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962-6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案例指导制度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自建立以来，案例指导制度发展迅速，在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审判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指出：“及时将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指导案例汇聚成册，不断总结案例指导工作经验，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和规范案例指导工作要求的具体措施，必将有力推动案例指导制度的发展完善。”^① 基于此，我们编辑了《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首期将截至2017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指导性案例分类汇编成册，并收录近六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国审判指导丛书》中公布的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典型案例，为广大法官审理类似案件提供指导与参考，使公众从案例中直观领悟法律的原则和精神，更好地发挥司法的指导引领作用。

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精选案例、指导实践。本套丛书收录了截至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部指导性案例以及部分指导性案例理解与参照适用的权威论述，并对近六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商事审判指导》《立案工作指导》《审判监督指

^① 周强：《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 促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载《人民法院报》2015年1月4日第1版。



导》《知识产权审判指导》等《中国审判指导丛书》中刊发的典型案例进行了系统梳理，精选出社会广泛关注、法律规定比较原则、具有典型性、疑难复杂或者新类型的案例予以收录。这些案例经过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层层筛选，案例中所蕴含的裁判思路、裁判标准和裁判方法将为广大法律工作者从“抽象到具体”的法律适用，提供从“具体到具体”的参照，对司法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难点问题进行实例指导。

第二，精细编排，精准参照。本套丛书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以及分布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和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出版的审判参考类图书中的大量案例进行了精细分类编排，以案件类型为分卷标准，将陆续出版合同、侵权、物权、婚姻家庭、劳动、公司、保险、知识产权、执行、行政诉讼等案例指导与参考分册，各分册以案由、罪名对精选收录的案例进一步细化分类，每一案例均注明案例来源，方便读者进行同类案件查找比对。各分册还特别提炼了所收录案例的裁判要点，并在目录中进行醒目提示，使读者对案例的指导与参考要点一目了然，准确定位所需参照案例。在部分指导性案例后附录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撰写的理解与参照文章，有助于读者领会和把握案例的精神实质和指导与参考意义。

衷心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法律实务工作提供切实有效的办案指导与参考，同时也能够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权威、真实的案例素材。书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一)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

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王志刚、胡建君船舶保险合同纠纷再审案/3
 - ▶ 案外人对涉及已转让债权的生效民事调解书申请再审, 应予驳回
2. 云南福运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靖中心支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案/15
 - ▶ 财产保险合同中, 双方当事人根据真实意思表示达成的《赔偿协议书》及《货运险赔偿确认书》是对财产损害赔偿金额的自认, 如请求撤销需对可撤销的理由举证
3. 再审申请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公司与被申请人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23
 - ▶ 投保单某些内容虽涂改但在合同其他地方进行重复记载, 内容无矛盾, 涂改内容认定合法有效
4. 海南丰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37
 - ▶ 在被保险人不存在故意或者过失的情况下, 保险人应当承担运输途中由外来原因所致的一切损失



►理解与参照：《海南丰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43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水路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案/48

►国内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应适用《合同法》而非《海商法》的规定

6. 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心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69

►在建船舶的试航作业只是与船舶建造有关的活动，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不属于限制性债权

7. 吴某诉某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80

►保险人因投保人、被保险人违反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8. 陈永梁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阿荣旗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83

►财产保险合同中，当事人未明确约定保险价值，应以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依据计算保险赔偿金额

（二）责任保险合同纠纷

9. 程春颖诉张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100

►家庭自用车辆从事网约车营运未通知保险公司，因营运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可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免赔

10. 荣宝英诉王阳、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105

►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没有过错，其体质状况不属于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



- 理解与参照：《荣宝英诉王阳、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109
11.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与崔志霞、栾瑞成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117
- 无驾驶证或者醉驾情形下保险公司的交强险责任
12. 刘向前诉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127
- 保险公司故意隐瞒被保险人可以获赔的重要事实而达成销案协议的构成保险合同欺诈
- (三)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1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诉江苏镇江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132
- 因第三者的违约行为给保险标的造成损害，保险人由此依法向第三者行使代位求偿权的，法院应予支持
14.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李志贵、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142
- 保险人行使代位赔偿请求权应当根据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
- 理解与参照：《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李志贵、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144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15. 陆永芳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151
- 保险公司单方改变固定的保费缴纳方式致使投保人未能及时缴纳保费的，不应据此认定保单失效
16. 王玉国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楚州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156



- ▶ 限定被保险人患病时的治疗方式的保险合同格式条款无效，保险人不得因被保险人没有选择合同指定的治疗方式拒绝理赔
- 17. 曹连成、胡桂兰、曹新建、曹显忠诉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161
 - ▶ 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以及保险条款释义中缺少对机动车的认定标准时应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
- 18. 张某诉刘某、绿野公司及保险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166
 - ▶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社会医疗保险机构所支付医疗费力的追偿方式
- 19. 仇玉亮等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公司等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171
 - ▶ 学校以免除己方责任为条件与家长签订的人道主义援助补偿协议不能剥夺受害人的保险索赔权
- 20. 赵青、朱玉芳诉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179
 - ▶ 饮酒过量导致身体损害不是基于外来的、突发的和非本意的因素，不属于意外伤害保险赔偿范围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 21. 王某与甘肃省兰州市土门墩粮食仓库承包经营结算纠纷申诉案/185
 - ▶ 铁路货物运输货票不是物权凭证而是债权凭证
- 22. 孙宝荣与杨焕香、廊坊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增资纠纷案/195
 - ▶ 收条记载内容与实际收付款时间、金额不符的，应结合汇款单、票据等资金结算凭证综合判断资金是否实际收付

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

- 23. 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与江阴市恒之元贸易有限公司、原申第三人



苏州冬子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邯郸滏东支行票据返还
请求权纠纷管辖权异议申请再审一案/219

► 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的管辖规定

24. 上诉人银川源鑫磊贸易有限公司与上诉人石嘴山瑞恒源商贸有限公司
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案/224

► 当事人之间存在票据纠纷，但案外人涉嫌犯罪的，当事人以票据返
还请求权为由向法院起诉的，法院应当受理

25. 上诉人银川利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石嘴山瑞恒源商贸有限
公司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案/229

► 民间票据贴现行为中权利人无需以“背书连续”证明其享有票据
权利

票据追索权纠纷

26. 申请再审人河北中储物流中心与被申请人河北金鯉商贸有限公司票据
追索权纠纷再审案/245

► 票据纠纷及票据追索权纠纷的认定

票据损害责任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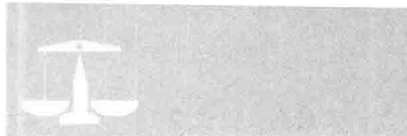
27. 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诉余姚市圣凯五金厂（普通合伙）票据损害责
任纠纷案/267

► 票据原合法持有人可以公示催告申请人不当申请公示催告致其票据
权利丧失为由，提起诉讼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一)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

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王志刚、胡建君船舶保险合同纠纷再审案*

案外人对涉及已转让债权的生效民事调解书申请再审，应予驳回

【裁判摘要】

案外人已将其债权转让给他人，又基于已转让的债权，对涉及该债权的生效民事调解书申请再审，没有法律依据，应予以驳回。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损失能够基本得到补偿的情况下，各自出于对诉讼风险等因素的考虑而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不宜认定为恶意串通放弃债权，损害第三人利益。

* 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年第11期。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民提字第24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原再审被申请人):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
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寇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郭玉涛,北京市理格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被申请人(一、二审案外人,原再审申请人):中国东方资产管
理公司青岛办事处。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6号甲B座3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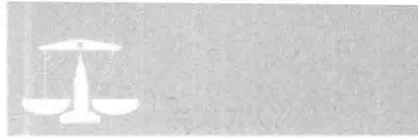
负责人:刘炳文,该办事处总经理。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原再审被申请
人):王志刚,男,1951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河北路55号205户。

委托代理人:孙剑明,男,1971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
青岛市市南区兴安支路7号2号楼2单元301户。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原再审被申请
人):胡建君,女,1957年10月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青岛市河北路
55号。

再审申请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集
团公司)与再审被申请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以下简称东
方资产公司青岛办)、王志刚、胡建君船舶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高
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6日作出(2007)鲁民监字第62号民事判决,
已发生法律效力。太保集团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
2011年7月13日作出(2011)民再申字第37号民事裁定,决定对本案进



行提审。本院依法组成由审判员王淑梅担任审判长，审判员郭忠红、代理审判员余晓汉参加评议的合议庭，于2011年11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再审申请人太保集团公司委托代理人郭玉涛、寇峰，再审被申请人王志刚委托代理人孙剑明到庭参加诉讼；再审被申请人东方资产公司青岛办、胡建君经本院合法传唤没有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青岛海事法院一审查明：青岛荣冠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荣冠）于1994年8月26日向福建省粮食海运公司买受“荣盛”轮。青岛荣冠因无海运经营资质，事先于1994年6月21日与海南安泰船务公司签订联营协议，约定将该轮注册在海南安泰船务公司名下经营。海南安泰船务公司以“荣盛”轮船舶所有人身份于1994年8月3日向海南港务监督办理船舶登记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在取得交通部同意外租的批复后于1994年9月7日将该轮光船租赁给香港荣冠船务公司，租期一年，改挂方便旗，并于1994年10月19日取得圣文森特和格林纳达颁发的登记证书。1994年10月20日，青岛荣冠提供该证书及船舶规范向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青岛分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太保）投保，青岛太保于10月24日签发船舶保险单。该保险单载明：被保险人为青岛荣冠；船名“荣盛”；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均为900万元人民币；保险期限从1994年11月1日零时起至1995年10月31日零时止；免赔额为7万元人民币；保险条件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船舶保险条款（1986年1月1日）一切险。之后，“荣盛”轮由青岛荣冠管理和经营。

1995年3月5日，“荣盛”轮自青岛开航驶往日本。3月7日，该轮左主机发生故障，失去运转能力。3月23日，该轮使用右主机自日本返回青岛，29日靠泊北海船厂码头。4月22日，青岛汇捷海上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应青岛荣冠的申请检验该轮，出具检验报告表明事故系轮机长及轮机员在检修左主机时更换的第四缸主轴承瓦与曲轴配合间隙过大，未能形成足够的润滑所致；该报告同时建议该轮在4月30日前就左主机故障去山海关船厂进行永久性修理。1995年4月28日至7月17日，“荣盛”轮在山海关船厂由山海关尉海船舶机电有限公司对该轮左主机进行修理，因该次机损事故产生的费用共计2460978.11元人民币。“荣盛”轮主机修复后，于1995年10月9日再次由青岛驶往日本志布志港。10月11日，该轮在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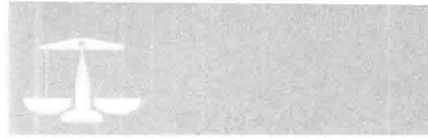


行途中左主机又一次发生故障,利用右主机单机航行于10月18日抵日本志布志港。抵港后船员对该轮主机第四缸吊缸发现大端轴瓦破碎,连杆、轴承变形,曲柄销出现裂纹。青岛荣冠及时通知青岛太保,并多次就主机的修理检验等事宜与青岛太保联系,但青岛太保于1996年1月23日才书面传真青岛荣冠表示:“对于修船询价事宜,请先自行处理,待责任明确后,再行决定。”之后,该轮由青岛荣冠安排在日本港口作必要的修理,于1996年2月6日启航,2月15日抵青岛港锚地。1996年3月25日,应青岛荣冠的申请,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验船师在青岛锚地登上该轮,就左主机损坏的原因、范围及程度进行了检验并于4月18日出具检验报告,表明主机损坏系由于轮机员调低了机油压力,从而使进入轴承的机油量减少,润滑条件恶化造成的。青岛荣冠就左主机曲轴的更换及修理向国内外有关厂家进行了询价,发现仅备件费用约达400万元人民币,再加上检修、服务等费用可达600万~700万元人民币。该轮驶回青岛前,青岛荣冠就主机故障在日本港口进行必要的修理,产生的检查、配件、修理等费用约达400万元人民币。鉴于该轮修复费用将超过保险价值900万元人民币,青岛荣冠于1996年4月21日向青岛太保发出委付通知书,青岛太保于次日收到该通知书,但未明确表示是否接受委付。就“荣盛”轮发生的两次机损事故,青岛太保曾向青岛荣冠赔付80万元人民币并借支10万美元,合计163万元人民币。

青岛荣冠于1995年12月13日以“荣盛”轮在保险期间发生两次机损事故并构成推定全损为由,向青岛海事法院起诉,请求青岛太保赔付该轮修理费3115238.64元人民币和推定全损900万元人民币并承担诉讼费用。

青岛太保于1996年7月16日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反诉称:青岛荣冠不是“荣盛”轮所有人,对该轮没有保险利益;青岛荣冠没有如实告知该轮光船出租的事实,保险合同应当自动终止。请求青岛荣冠返还青岛太保预先赔付的款项8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偿还借款10万美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青岛海事法院一审认为:青岛荣冠在投保时已履行了如实告知义务,并不存在保险单签发后青岛荣冠又将该轮光船出租的事实,青岛太保提出保险合同已自动终止的主张不能成立。青岛荣冠负责“荣盛”轮的经营管



理,并承担全部风险与责任,对该轮具有保险利益。双方船舶保险合同关系依法成立,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荣盛”轮在保险期限内两次发生机损事故,均系轮机员的过错所致,属于保险责任范围,青岛太保应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及合理费用承担赔偿责任。青岛荣冠不应返还青岛太保已支付的赔款及预借的款项。“荣盛”轮发生第二次机损事故后,临时修理费与永久性修理所需费用的总和已超过保险价值,青岛荣冠已向青岛太保发出委付通知,应视为推定全损,青岛太保应按保险金额 900 万元人民币进行赔付。青岛太保的赔偿额包括“荣盛”轮第一次保险事故产生的费用 2460978.11 元人民币和第二次保险事故产生的应付费用 9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已付的 163 万元人民币及免赔额 7 万元人民币,共计 9760978.11 元人民币。青岛太保亦应赔偿该款项的利息损失,利息自青岛荣冠发出委付通知之日起算。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该院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作出(1996)青海法海商初字第 15 号民事判决:一、青岛太保向青岛荣冠支付保险赔偿费 9760978.11 元人民币及其自 1996 年 4 月 22 日起至该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二、驳回青岛太保的反诉请求。

青岛太保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认定青岛海事法院查明的事实基本属实。另查明:1995 年 10 月 11 日,“荣盛”轮左主机发生故障后,于 10 月 18 日抵日本志布志港。10 月 30 日,青岛远洋运输公司的轮机长韩振原到志布志港登上“荣盛”轮负责对该轮进行修理,在 11 月 14 日前对左主机第四、五、八缸的损坏进行了修理。11 月 14 日,中国船级社大阪办事处派验船师钱德兴登上“荣盛”轮进行检验,该验船师查看了左主机第四、五、八缸的损坏及修复情况,但未开机进行试验,并于当天离开该轮。1995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船级社大阪办事处根据 11 月 14 日登船检验的情况出具了 DB950108 号验船报告,认为“荣盛”轮左主机损坏检验和修理检验后保持船级。但“荣盛”轮 1995 年 11 月 16 日的轮机日志记载:“左主机 NO.6 道明培令拆检,布司轴颈打磨光。”后船方组织人员对第六缸进行了修理。据验船师钱德兴证明,1995 年 12 月,“荣盛”轮方面来电话告